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印發

### 院總第980號 委員提案第14024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陳歐珀、許添財、林岱樺、吳宜臻等20人，鑒於民法親屬編關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擬修正為一身專屬權，為求法體系之一致，相關之法律制度亦應一併修正，爰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依現行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在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婚後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較多之一方請求差額之一半，查此規定係為保護婚姻關係中對婚姻共同生活中付出家務、教養子女等貢獻而成為經濟弱勢之一方；又依同法規定夫妻一方若有不務正業浪費成習而對婚姻關係存續中他方增加之財產無協力貢獻時，法院認為平分剩餘財產差額顯失公平者，尚得酌減分配額。可知婚後財產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實係基於夫妻身分關係而生，自與一般單純的財產權不同，爰擬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讓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僅限於對於婚姻關係有協力貢獻之夫、妻本人方得行使。
- 二、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查本法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由立法院三讀所制定，依當時民法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屬非一身專屬權，故方有本條第二項但書之制定，此參立法理由：「…（前略）債務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配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該項權利並非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於計算清算財團之財產範圍時，仍應將該請求權計入，爰設但書予以明文排除，以杜爭議。」即可得知。
- 三、本次修法既擬將民法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改為一身專屬權，為求法體系之一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亦應一併配合修正。

提案人：尤美女 陳歐珀 許添財 林岱樺 吳宜臻  
連署人：李昆澤 邱志偉 劉權豪 黃偉哲 蕭美琴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姚文智	林淑芬	魏明谷	吳秉叡	陳節如
何欣純	鄭麗君	潘孟安	劉建國	管碧玲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p> <p>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p>	<p>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p> <p>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u>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u></p>	<p>一、刪除第二項但書。</p> <p>二、因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對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非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故本法立法時將該項請求權納入清算財團之財產範圍，並於本條第二項但書特別明定。惟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現修正為專屬於配偶一方之權利，本條第二項但書已無特別規定之必要，參考日本個人破產立法例，亦未將配偶財產納入破產財團中計算之，故爰刪除本條但書。</p>

